

南山区河道水上运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水上运动向公益性、专业性、市场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体育赛事市场化办赛申报指南和审核指引（试行）》《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及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南山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体育竞赛类、休闲娱乐类、社会培训类等水上运动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河道，是指河流、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行洪区和蓄滞洪区。

（二）公园用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较完善的设施，兼具生态、美化作用的绿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三）水上运动，是指以城市河道为载体，以竞技、休闲、娱乐、探险、旅游为主要形式，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体育运动，是全民健身休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主要涵盖帆船（板）、浆板、赛艇、皮划艇、龙舟、摩托艇、滑水、潜水（蹼泳）、极限（冲浪、漂流）等项目。

（四）经营性水上运动活动，是指有偿使用河道及公园用地，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的水上运动相关的经营活动，包括培训、表演、竞赛等。经营性水上运动活动的主体单位为河道和公园用地的有偿使用的中标人。

（五）水上运动赛事活动，泛指由政府、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的享受和健身需求，开展的水上运动赛事和活动，包括水上运动体验日、全民赛事、环保科普等。

（六）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是指具备独立开展活动资格、水上运动组织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合法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遵循“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公益性为主，经营性相结合”的要求，开展本区水上运动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对水上运动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水上运动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用地、水域使用等产业政策；研究解决水上运动行业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区水务部门负责河道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下列工作：

（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南山区派出机

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体育管理部门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专项规划**，明确河道水上运动功能区划、水陆域配套设施规划；

（二）负责水上运动活动配套设施建设涉水审批；

（三）负责水上运动赛事活动期间的水位调节、水面垃圾处理，保证水质清洁，做好河道水域管理及活动期间河道管理保障工作；

（四）负责牵头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招标（含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工作，制定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五）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占用河道。

第七条 区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水上运动活动及赛事管理，负责下列工作：

（一）协助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专项规划**、**区管公园详细规划**。

（二）协助区水务部门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招标、定标工作；

（三）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开展水上活动；

（四）协助开展水上运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依职责督促水上运动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上活动。

第八条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

部门”)负责公园用地审核、市容市貌整治,负责下列工作:

(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南山区派出机构编制或修订**区管公园详细规划**,协助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专项规划**,将水上运动所需配套设施纳入详细规划,确保两个规划的衔接性;

(二)根据**区管公园详细规划**,对水上运动有关的陆域配套设施(不新增公园建筑指标)建设进行审批;

(三)负责水上运动赛事活动占用公共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四)协助区水务部门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招标、定标工作;

(五)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占用公园。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南山区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规资部门派出机构”)负责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负责下列工作:

(一)联合印发**南山区水上运动专项规划**,协助编制**区管公园详细规划**,有序开放河道、公园等空间资源,推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

(二)协助区水务部门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招标、定标工作。

(三)负责对水上运动有关的陆域配套设施(新增建筑指标)建设进行审批。

第十条 其他

（一）前海管理局：负责对前海范围内水上运动有关的水陆域配套设施建设进行审批。

（二）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发挥规划政策衔接、项目协调监管、产业资源对接等作用，支持和推动水上运动发展。

（三）区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经营性水上运动招标控制价的确定以及费用的上缴等。

（四）区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制定水上运动赛事活动宣传报道工作；舆情收集分析报送工作等。

（五）市生态环境部门南山区派出机构：负责对应当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水上活动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公安部门：受理、审核承办方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负责指导制定水上运动赛事活动安保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活动期间秩序维护工作，确保现场流线畅通，有效防范落水、踩踏等风险，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负责协调活动航拍报备工作。

（七）市交通管理部门南山区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交通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活动期间的交通运力保障。

（八）交警部门：负责活动期间道路交通警卫和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九）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大型活动承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活动的应急预案和实施，以及应急演练工作）。

(十) **消防部门**：负责指导赛事举办期间各有关场所的消防救援工作。

(十一) **街道办事处**：依职责配合活动主体单位开展水上运动活动属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水上运动经营主体

(一)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开展水上运动经营活动。

(二) 对经营范围内的活动安全负总责，应制定和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

(三) 负责经营期间经营范围内河道、公园用地的管理责任，确保水质安全、河势稳定、防汛工程设施安全、市容环境整洁等；

(四) 负责接收水上赛事活动举办方的办赛申请，并按双方约定有偿提供场地、附属设施使用；负责指导和协助实施水上赛事活动举办方、承办方制定组织、安保、应急、医疗保障方案；负责协助水上赛事活动举办期间的应急救援。

第三章 经营性水上运动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区水务部门会同规资部门派出机构、区城管和体育管理部门明确河道、公园可开展水上运动的范围、内容及有偿使用方案，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通过后，区水务部门会同规资部门派出机构、区城管和体育管理部门，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要求，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河道和公园用地的有偿使用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由区水务部门、规资部门派出机构、城管和体育管理部门组成联合定标小组，共同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确定中标人后，区水务部门会同规资部门派出机构、区城管和体育管理部门联合审核、细化并签署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

第十六条 根据中标合同，中标人需要在河道及公园建设附属设施的，按照要求分别报送规资部门派出机构、区水务、城管或前海管理局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区体育管理、水务和城管部门，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中标合同开展水上活动，履行经营范围内河道、公园用地的防洪防汛、人员安全、生态保护和管理养护责任。

第十八条 中标人变更经营方案、经营项目的，应当按照批准或者核准程序报区水务部门、规资部门派出机构、城管和体育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为便于水上运动开展，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招标范围及联合招标、定标单位。

第四章 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活动管理流程

第二十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水上运动设施、确保水上运动活动安全，原则上只能在公开招标的水陆域用地范围内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活动。

第二十一条 水上运动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按照《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赛事筹备、竞赛组织、后勤保障、水域救援、医疗救护、应急处置、赛风赛纪等工作，制定赛事“熔断机制”，严格落实安全办赛各项举措。公安、应急、医疗、交通管理、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赛事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水上运动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与水上运动经营主体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水上运动经营主体应为赛事活动的举办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指导赛事活动筹备与开展，配备救生员、救生艇，开放使用码头、附属设施、公园用地等。

第二十三条 水上运动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根据活动的规模将活动方案报公安、应急管理、交通管理、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备案，并根据上述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活动举办期间，区体育管理部门、水务部门和城管部门，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水上运动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落实安全办赛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区体育管理部门对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相关查处或者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六条 活动举办期间，区体育管理部门应当联合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由区体育管理部门牵头，水务和城管部门配合建立水上运动工作考核机制，根据水上运动的特点和安全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包括水域安全评估、活动组织管理、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的指标，定期对各部门、各活动主体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活动主体单位，拉入黑名单，不得再次申请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活动或参与经营性水上运动活动投标。

第二十八条 实行“熔断机制”，各单位密切关注活动进程，在活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开展活动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活动。

第二十九条 区体育管理部门对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相关查处或者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条 活动主体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任何与河道、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或不符合水上运动定位的经营活动；

（二）违法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对河道、公园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黄、赌、毒等违法活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物品仓储、销售）；

（三）擅自改变河道、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机构或个人经营；设立私人会所；将河道、公园进行景点开发，收取门票等；

（四）有可能招致公众批评反对，经过解释与补救之后仍无法消除负面影响的项目；

（五）发生或者可能会发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众多投诉信访等事项的项目；

（六）抵押河道、公园资产；

（七）不符合国家、省、市对于河道、公园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开展规定，以及河道、公园公益共享相关规定的目。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水上运动活动主体，由相应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年。国家、省、市、区对水上运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南山区部分河道近期规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部委关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以“绿美广东”、“绿美碧带”及“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为引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深圳市水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的工作安排，为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的享受和健身需求，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初步规划方案》（后称《规划》），明确近期南山区水上运动开展重点区域和重要行动，为促进南山区水上运动公共服务体及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实践试点。

二、工作基础

调研整理南山区桂湾河、前湾河、后海中心河现状水上运动已开展情况。

(1)桂湾河现状有 3 个水上运动靠泊点及临时存放点，用于日常皮划艇训练培训，其中一个靠泊点码头附近已建成一个大型服务建筑。

(2)前湾河未组织水上运动活动。

(3)后海中心河，位于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及办公区，已举

办过“最美后海河趣味龙舟赛”、迪卡侬-蛇口联合的“中秋运动游园会”等季节性水上运动活动。

三、近期计划

《规划》为南山区水上运动发展布局了近期三条试点河道，根据不同河道的水文条件、水域场地要求、周边配套情况组织水上运动类型，差异化引导三条河道水上运动有序开展，包括后海中心河南河、桂湾河、前湾河。

初步规划思路

新增水上运动空间选址意向，3个近期河道差异化组织主要水上运动类型

根据不同的水文条件、水域场地要求、周边配套情况组织水上运动类型

桂湾河：景观建设条件好，已有一定配套基础，水面宽度大，周边以商务办公为主
湾区地标（皮划艇、赛艇、水上马拉松）



前湾河：两岸已覆绿，公园方案正在优化，水面宽度较大，周边地块以居住为主
活力社区（赛艇、浆板/球、龙舟）



后海中心河南河：景观建设条件好，两岸绿地及水面宽度小，周边以居住为主
水岸生活（浆板、皮划艇、小型游船）



桂湾河（梦海大道-海风桥）

现状情况：桂湾公园于2021年竣工开放，沿河景观建设条件好，已有一定服务配套基础，近期已建成一个综合服务建筑。河道水面宽度大，水质目前均值能达到Ⅲ类，但水质时有超标。周边地块建设实施情况较好，以商务办公功能为主等。

可开展水上运动的范围：可开展水上运动水域总长 1.4 公里，河道平均宽度约 50-140 米，岸上 50 米宽管理范围，陆域运营面积约 13400 m²，河道运营面积约 700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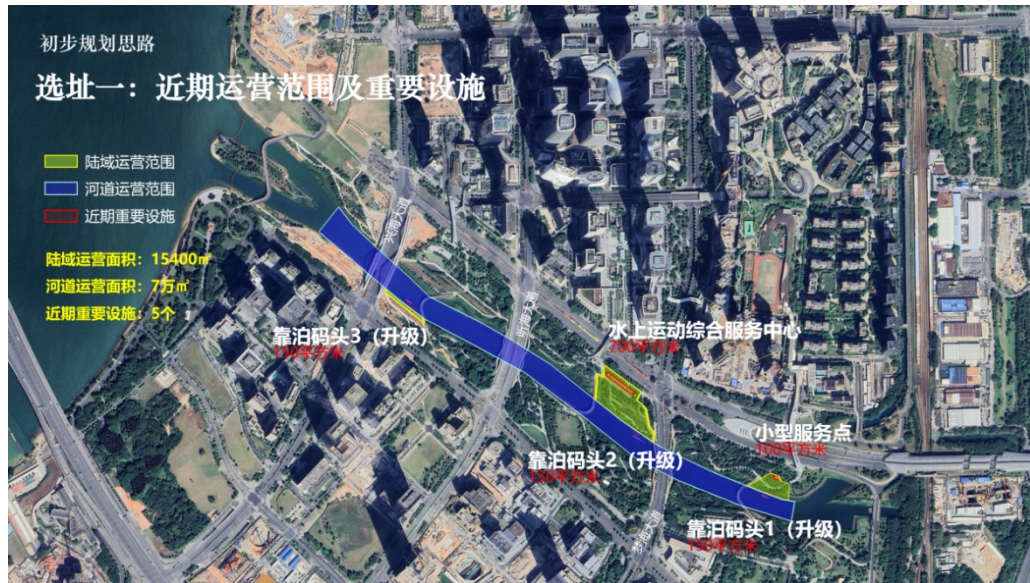
可开展活动：公共运动赛事类为皮划艇/桨板/水上马拉松赛事的前海分会场；经营性活动为萌宠桨板活动、皮划艇南山区培训基地。

需建设配套设施：

[水域]桂湾公园建设情况较好，已建设有三个现状水上运动小型靠泊点。规划对三个靠泊点码头进行升级，增加扩展浮板模块，并就近建设安全可移动的简易艇库。

[陆域]已建成配套服务建筑，其中公共卫生间已正式运营使用，可与产权单位沟通后有偿使用。





类型名称	建设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功能
靠泊码头1 (含艇库)	升级	150	梦海大道东侧，桂湾河北岸	水上运动靠泊点
靠泊码头2 (含艇库)	升级	150	听海大道东侧，桂湾河北岸	水上运动靠泊点
靠泊码头3 (含艇库)	升级	150	兴海大道东侧，桂湾河南岸	水上运动靠泊点
水上运动 综合服务中心	室内升级	700	靠泊码头2北侧	教室、办公室、器械存放室、更衣淋浴室、储物间、零售点
小型服务点	新建	100	靠泊码头1北侧	简易艇库、储物间、自动贩卖点

前湾河（原前海水系—铲湾渠水廊道）

现状情况：前湾河两岸绿地范围已覆绿，滨河湿地培育生长中，公园建设方案正在优化。河道水面宽度较大，水质目前均值能达到Ⅲ类，但水质时有超标。周边地块以居住为主。

可开展水上运动的范围：规划开展水上运动水面总长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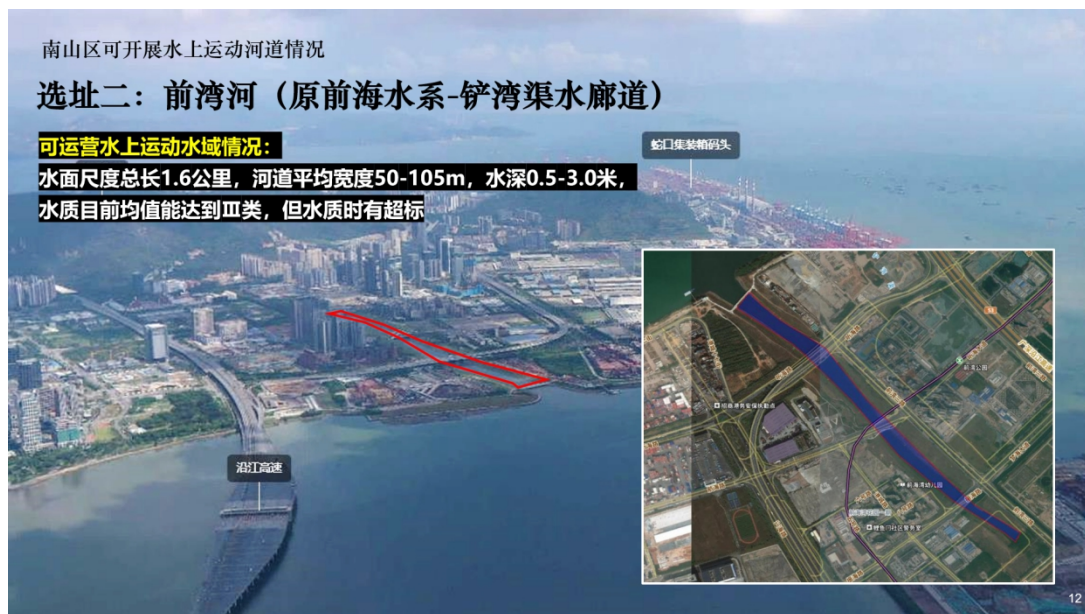
公里，河道平均宽度 105 米，水深 0.5-3.0 米，岸上 50 米宽管理范围，陆域运营面积约 15000 m²，河道运营面积约 10 万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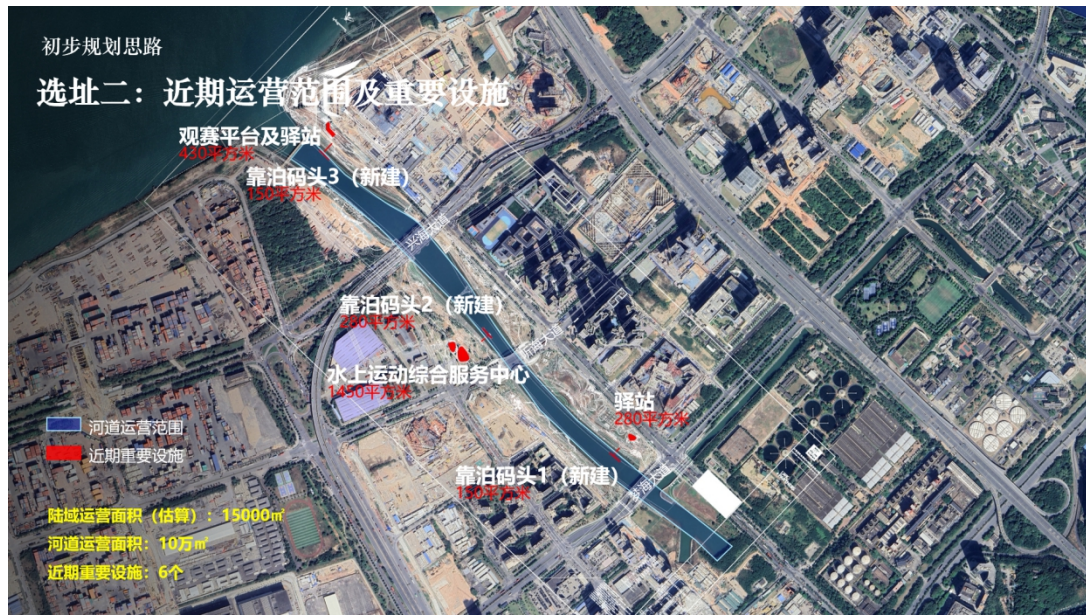
可开展活动：市民体验型及运动赛事类为桨板市民体验区、龙舟赛事；经营性活动为赛艇、桨板、桨板球水上运动场、团建水上运动基地。

需建设配套设施：

[水域]规划新增南北两个通用型靠泊点，长度约 35-50 米。新增修建风雨连廊兼水上驿站、水上观赛小屋等水上相关配套设施。

[陆域]（纳入前湾公园建设项目）建设水上运动综合服务中心、观赛平台及驿站等岸上相关配套设施。





类型名称	建设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功能
靠泊码头1 (含艇库)	新建	150	梦海大道西侧, 前湾河北岸	水上运动靠泊点
靠泊码头2 (含艇库)	新建	280	听海大道西侧, 前湾河南岸	水上运动靠泊点
靠泊码头3 (含艇库)	新建	150	兴海大道西侧, 前湾河北岸	水上运动靠泊点
水上运动 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1450	靠泊码头2南侧, 两组建筑(纳入前湾公园建设项目)	教室、办公室、器械存放室、更衣淋浴室、储物间、零售点
观赛平台及驿站	新建	430	靠泊码头3北侧	卫生间、更衣室、贩卖机、艇库
驿站	新建	280	靠泊码头1北侧	简易艇库、储物间、自动贩卖点

后海中心河南河

现状情况：后海中心河滨水景观建设条件好，但两岸绿地宽度有限，高差较大。河道驳岸硬质化，水面宽度小，水质基本满足Ⅲ类。周边以成熟居住住区为主。

可开展水上运动的范围：水面尺度总长 1.5 公里，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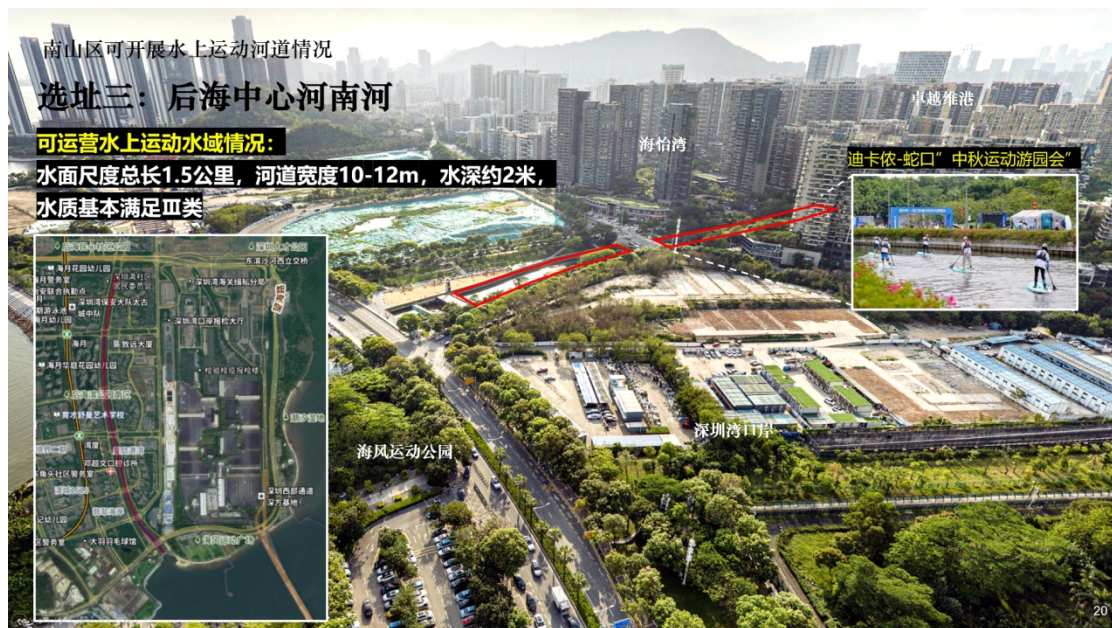
宽度 10-12 米,岸上 15 米宽管理范围,陆域运营面积约 8000 m²,河道运营面积约 1.8 万 m²。

可开展活动: 市民体验型及运动赛事类为皮划艇节庆活动日、浆板水上电影节;经营性活动为浆板训练基地、(远期)小型派对船夜游。

需建设配套设施:

[水域]中段新增一个通用靠泊点,(远期)北端新增一个小型游船码头,兼具白天水上运动靠泊上下水功能。

[陆域]修建水上运动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改造升级驿站、新建简易艇库(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类型名称	建设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功能
靠泊码头1	新建	150	工业七路南侧	水上运动靠泊点
简易艇库	新建	100	靠泊码头1西侧	储存器械
靠泊码头2	新建	150	望海路北侧	水上运动靠泊点
水上运动服务中心	新建	180	靠泊码头2西侧	接待点、零售点、更衣淋浴室
水上运动驿站	改造升级	200	靠泊码头1西侧	简易艇库、储物间、自动贩卖点

四、附表

南山区河道基本情况和近期水上运动开展内容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²)	所在水系	已开展的水上运动	规划水上运动类型	规划水上运动区域长度(km)	规划水上运动区域宽度(m)	规划区域
1	后海中心河南河	独立河流	2.25	5	深圳湾	龙舟赛、桨板	桨板、皮划艇、(夜晚)小型休闲派对	1.5	10-12	望海路-东滨路

							船			
2	前湾河	独立 河流	2.29	11.3	珠 江 口	—	赛艇、浆 板、龙舟	1.6	50-105	原前海水 系-铲湾渠 水廊道
3	桂湾河	独立 河流	2	11.63	珠 江 口	浆板	皮划艇、 浆板、水 上马拉松	1.4	50-140	梦海大道- 海风桥